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1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家諭

上列被告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16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463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緣富國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富國大廈管委會）因臺中市○○區○○路000號12樓房屋之漏水問題，經羅鴻義、丙○○向其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即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600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532號損害賠償事件）。乙○○明知自己無律師證書，亦非依法令執行業務，不得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竟基於意圖營利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之犯意，接受富國大廈管委會之委任，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代價，自民國109年7月10日起至111年6月8日止，代為處理富國大廈管委會與羅鴻義、丙○○間之損害賠償事件。嗣乙○○於109年7月10日起至111年6月8日止，於上開民事事件，擔任富國大廈管委會之訴訟代理人，為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行為，以此方式為富國大廈管委會辦理民事訴訟事務而牟利，並因而獲得報酬1萬元。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
03 （見本院易字卷第70頁），並經證人葉佳聖、詹緒錦於偵訊
04 時具結證述明確（見他卷第71至74、89至90、115至116
05 頁），且有上開民事事件判決影本、富國大廈管委會支出傳
06 票憑證各1份、富國大廈管委會會議紀錄3份（見他卷第9至3
07 5、95、119至125頁）、上開民事事件筆錄共14份、書狀3份
08 （卷頁如附表「卷頁」欄所示）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09 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
10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無律師證書，意圖
13 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罪。又按所謂「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
14 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
15 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
16 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而以實質一罪評價。
17 本案被告受富國大廈管委會委託辦理上開民事訴訟事件，因
18 其係基於同一營利意圖，且訴訟事件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
19 性行為之特徵，應屬於包括一罪之集合犯，而僅成立一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並無律師證書，
21 竟意圖營利，於上開時間辦理民事訴訟事件，侵害律師執行
22 業務範疇，並誤導他人對司法制度之正確觀念，所為實屬不
23 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本案犯罪情
24 節、動機、目的、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
25 素行（見本院易字卷第17至20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26 （見本院易字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部分

2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
31 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

算認定之。第三十八條之追徵，亦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詹緒錦於偵查中具結證稱：被告是一年度收一次費用，不是針對個案收費。111年4月25日支出傳票憑單所示費用部分，除包含上開漏水損害賠償事件外，尚有另一件欠繳管理費強制執行事件（按：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2267號，參見調卷資料卷第9至58頁）等語（見他卷第90、116頁），並參以卷附富國大廈管委會111年4月25日支出傳票憑單影本（見他卷第95頁），其上記載「請款收據 茲就貴社區110年度及111年度之諮詢，交通，社區管理事務相關處理費用，請款新台幣15000元整」、「顧問費 乙○○ 聘請法務協調社區管理事務相關處理費用 111年4月份」等節，核與證人詹緒錦上開所述大致相符，堪以採信，足認被告就前揭漏水損害賠償事件及其他強制執行事件，曾向富國大廈管委會收取1萬5,000元。惟參以證人詹緒錦於偵訊中具結證稱：上開1萬5,000元不是只單獨支付漏水損害賠償事件之費用，我們沒有談到被告處理漏水損害賠償事件之費用具體金額為何等語（見他卷第116頁），是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之認定顯有困難，故本院事件審級（漏水損害賠償事件共2個審級、管理費強制執行事件視為1個審級）為基準估算之，認定被告就本案取得之犯罪所得為1萬元〔計算式：15,000元÷3=5000元（即平均一審級之費用）；5,000+5,000=10,000元（即上開漏水損害賠償事件2個審級之費用）〕，雖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依成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怡真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6 附繕本）

07 書記官 楊家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律師法第127條

11 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
12 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外國律師違反第115條，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120條第1項規定
15 者，亦同。

16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法院案號	日期	訴訟行為	卷頁（均為 調卷資料 卷）	報酬
1	本院109年度訴 字第1600號	109年7月10日	到庭答辯	第71-75頁	1萬元
		109年8月7日	到庭答辯	第79-82頁	
		109年9月11日	到庭答辯	第83-86頁	
		109年10月16日	到庭答辯	第87-90頁	
		110年2月1日	到庭答辯	第107-110頁	
		110年3月19日	到庭答辯	第111-114頁	
		110年4月23日	到庭答辯	第115-118頁	
		110年7月28日	到庭答辯、交 互詰問	第121-133頁	
		110年8月13日	到庭辯論、撰 狀及遞狀	第135-140、 145-146頁	

2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110年 度上易字第532 號	110年12月1日	撰狀及遞狀	第193-200頁	
		111年1月26日	到庭答辯	第211-214頁	
		111年2月23日	到庭答辯	第215-218頁	
		111年3月8日	撰狀及遞狀	第219-222頁	
		111年3月23日	到庭答辯	第239-241頁	
		111年5月5日	勘驗程序	第249-255頁	
		111年6月8日	到庭答辯	第257-261頁	